

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低阶煤高效利用制氢及 50 万吨/年高浓度
尿基复合肥项目 110kV 总降变电站供电线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
(招标编号: GCTC-ZB-20240130)

项目所在地区: 甘肃省, 金昌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低阶煤高效利用制氢及 50 万吨/年高浓度尿基复合肥项目 110kV 总降变电站供电线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840 万元, 招标人为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 新建两路单回架设的 110kV 线路, 自上河湾 330kV 变电站出线, 接入拟建的 110kV 总降变电站。面向 110kV 总降变电站, 右侧为 110kV 能化一线, 左侧为 110kV 能化二线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 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低阶煤高效利用制氢及 50 万吨/年高浓度尿基复合肥项目 110kV 总降变电站供电线路工程施工总承包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低阶煤高效利用制氢及 50 万吨/年高浓度尿基复合肥项目 110kV 总降变电站供电线路工程施工总承包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. 营业要求: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,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, 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和业绩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。

2. 资质要求: 投标人须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; 同时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, 且具有承装、承修、承试电力设施贰级或以上许可证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3. 财务要求: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,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, 财产被接管、冻结或破产状态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(2020 年-2022 年)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, 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, 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(原件扫描件)。

4. 信誉要求: 投标人未被纳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网址: www.creditchina.gov.cn)公布的

失信名单。

5. 投标人拟派人员要求

(1)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）须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（机电工程专业）资格证书、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。

(2) 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。

(3) 安全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。

(4) 参与施工的施工员、安全员、质量员、材料员、资料员应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。

(5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违反此规定的，相关投标均无效。

6. 其他要求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；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4 年 03 月 07 日 1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在线获取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03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：<https://wskpb.ggzyjy.gansu.gov.cn/OpenTender/login>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03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：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第五电子开标厅（线上开标）

七、其他

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低阶煤高效利用制氢及 50 万吨/年高浓度尿基复合肥项目 110kV 总降变电站供电线路工程招标范围，包括供电线路施工、办理工程前期工作手续及外协工作等，具体涵盖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供电线路 包括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（土石方工程、基础工程、杆塔工程、架线工程、光缆工程、电缆工程、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、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及建筑安装材料、设备的采购）。

2. 办理工程前期工作手续及外协工作。包括工程前期工作、项目建设技术服务（安全预评价及验收、电力工程质量检测、环境影响评价、水土保持方案编审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、矿

产压覆评价、工程建设质量检测、环境检测及环境保护验收、水土保持检测及验收、铁路公路及线路跨越审批、线路投运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各项技术服务)。

3. 办理施工许可证; 办理非开挖施工道路空间占用等手续及与相关的行政、事业性收费的缴纳、补偿费等费用; 协调组织线路施工完成后的竣工验收及投运工作; 负责 110kV 线路进入 330kV 上河湾变电站内接线等各项手续的办理, 协助完成 110kV 能化总降站至 330kV 上河湾变电站之间光纤通道的调试工作; 编制竣工图。

4. 负责协调并与当地林草部门签订国有林地森林植被恢复、临时占用国有林地补偿协议并支付相关费用;

5. 负责完成建设永久占地征用、村民自种林木补偿、施工场地租用、迁移场地租用、临时场地租用、迁移补偿、送电线路走廊赔偿(含青苗赔偿)、水土保持补偿、交叉跨越监护配合及咨询服务等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东路 68 号

联 系 人: 张先生

电 话: 18919096625

电子邮件: 1145837233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: 甘肃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: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388 号

联 系 人: 王巧玲

电 话: 18794767660

电子邮件: 2320131641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王巧玲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



（盖章）